

证券代码：834080

证券简称：中嘉实业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虽出席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森和曲向民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p> <p>针对本次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满足条件的回购对象提出的回购申请，聂森、曲向民承诺股票回购将在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终止挂牌的函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24个月内实施完毕。</p> <p>回购对象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	---

更正后：

<p>承诺事项的内容</p>	<p>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虽出席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森和曲向民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p> <p>针对本次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满足条件的回购对象提出的回购申请，聂森、曲向民承诺股票回购将在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终止挂牌的函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24个月内实施完毕。</p> <p>回购对象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提示内容，公司对上述内容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6日